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兰创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集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20 兰创 01。

债券代码：163198。

发行规模：20.0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3+2）。

票面利率：4.5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9:00至11:00。

(三)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五)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zdq-bond@zdq.com.cn。

(六)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八)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汝睿、王茜

电话：010-59026649、010-59026630

邮箱：zdq-bond@zdq.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20 兰创 01”债券总张数为 20,0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5,960,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9.80%。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作为“20 兰创 01”债权代理人及抵押权代理人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作为“20 兰创 01”债权代理人及抵押权代理人的议案》，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96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9.8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4,0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0.20%。

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作为“20 兰创 01”债权代理人及抵押权代理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见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兰创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兰创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